

目录

一、数据要素	1
(一) 数据资源资产化	1
(二) 数据交易流通	2
(三) 数据共享开放	3
(四) 数据治理体系	4
二、重点产业	5
(一) 数字产业化	5
1. 信创	5
2. 软件与信息服务	6
3. 人工智能	8
(二) 产业数字化	10
1. 智能制造	10
2. 数字医疗	12
3. 数字消费	13
4. 机器人	13
三、配套环境	16
(一) 开源开放	16
(二) 智慧城市建设	16
(三) 数字基础设施	17
(四)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	18

一、数据要素

(一) 数据资源资产化

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对于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且入表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可以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 30% 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推进数据采集处理标准化。推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数据采集标准化试点。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基础台账，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理。组织建设行业数据资产登记节点，推进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登记。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对于企业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

照该企业首批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登记费用的 3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二）数据交易流通

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对于企业签订的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可以按照第一年度数据交易额的 4%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探索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探索市场主体以合法的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企业、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开展数据信托活动。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建设一体化数据流通体系。探索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给予数据资产运营单位相应业绩考核支持。允许数据商建立商用化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等用户提供数据产品。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建立数据交易机构预定价、买卖双方协议定价、按次定价等数据产品定价模式。推动建立数据交易范式及合同模板。引导承担公共服务的单位依托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通。完善数据跨境监管机制，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支持海淀区等建设北京数字贸易港，支持朝阳区建设北京商务中心区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数字贸易试验区。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三）数据共享开放

鼓励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首次开放数据资源。可以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效果，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规范公共数据专区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以及运营主体、运营模式、运营评价、收益分配、监督审计和退出情形等。被授权运营主体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有偿开发利用。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发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升级改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组织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和数据融合应用实验攻关。探索搭建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或知识生产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

推进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加快推出一批满足“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慧治”等功能的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四）数据治理体系

创新数据监管模式。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推进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推出一批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领域的典型司法案例，为国内外数据要素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研究制订涵盖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共享、开放等全流程的数据合规指引，出台大数据应用的禁止清单和谨慎清单。支持重点企业内部设立数据治理委员会，明确首席数据官或首席合规官。在重点行业形成一批数据合规典型案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增强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强化数据安全和治理。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数据安全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推进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和贯彻标准执行。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二、重点产业

(一) 数字产业化

1. 信创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对于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解决方案中信创非硬件部分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首方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信创标准落地应用。对首轮贯标的用户企业，给予“首贯标”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项标准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深化行业推广应用。对重点行业开放应用场景、推广信创标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在京设立的行业共性适配平台，根据产品适配和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情况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信创园对符合员工入驻数量、比例等条件的园内新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重点行业适配平台等，给予 5 年租金减免。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开拓资金支持渠道。组织金融机构开发信创软件项目研发贷款，对重大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设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66134213054010043>